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當中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